項目名稱	十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改列、申復與複查）**
應備證件	(一)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於**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者）**接受服務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記插有氣切、鼻胃、導尿三管之一）。**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改列、申復或是複查：

<table>
<tr><td></td><td colspan="4">依實際狀況提供異動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u>財稅資料、薪資證明等</u>）</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u>30日</u></td><td>2.網路申辦：<u>30日</u>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720-8889轉6963、6964
傳真：(02)2720-922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六十八、申請(申<u>復</u>)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評估判定
應備證件	1.初次鑑定者：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2.重新鑑定者：須帶原有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需檢附3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3.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須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鑑定者：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3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註明為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須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4.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書（區公所提供）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鑑定及需求評估一起於醫院辦理者14日(含假日/日曆日)
鑑定及需求評估分開辦理者35日(含假日/日曆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本案件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經衛生局行政審查後，核轉鑑定報告予本局辦理。
電話：27582856
傳真：275859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受理衛生局核轉本局之鑑定報告，第1、2類福利需求者，處理時間需14日；第3類福利需求者，處理時間需35日。
2.民眾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區公所函知鑑定結果公文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複檢（逾期者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異議成立時，將全額退還。
3.民眾對行動不便之標準、復康巴士服務或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等福利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有異議時，應於收到區公所函知鑑定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向社會局申請複評，以一次為限。
4.若身心障礙者因生活狀況改變而自行申請變更，應與社會局申請複評，由社會局確認福利需求項目後，逕行重新需求評估或依最新需求評估結果轉核定。</td></tr>
</table>